



工伤赔偿有哪几项赔偿

来源：找法网微信公众号 责编：马燕 发布时间：2022-04-08 16:39

（一）造成一般伤害（未达到残疾）的赔偿

医疗费、伤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工伤期间的工资、交通食宿费。

（二）造成伤残的赔偿

医疗费、伤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工伤期间的工资、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三）造成死亡的赔偿

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

（四）职工下落不明的情况

职工外出或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赔偿项目，要分不同情况而定。职工没有被宣告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获得的赔偿项目有：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生活有困难的）；职工被宣告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获得的赔偿项目有：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员工工伤赔偿流程

（一）工伤认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二）工伤医疗期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三）伤残鉴定：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四）工伤保险待遇：按照伤残等级，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赔偿有营养费吗

工伤保险待遇中，没有营养费，只有住院伙食补助费，其标准由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或者统筹地区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 上一篇：保证书有法律效力吗
- ▶ 下一篇：被追尾对方全责应该如何处理

网友评论 文明上网理性发言，请遵守新闻评论服务协议

共5条评论

请输入您的评论..... (1000字以内)

全部评论

最新

匿名 2024-02-26 17:50:02

足跟部部分断裂能评上伤残吗

匿名 2024-01-05 07:41:48

脚趾第四根骨折怎么补偿

匿名 2024-01-02 22: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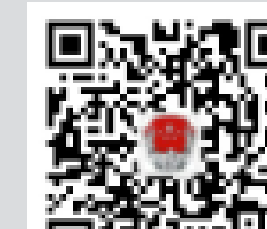
直接写哪些赔偿就可以了别绕弯子

匿名 2023-07-27 14:06:48

学到了，之前在巨中成名法网也看到了很多工伤赔偿相关的法律知识，感兴趣可以看看<https://www.jzcmfw.com>

匿名 2023-06-28 16:35:07

感谢，很有帮助



- [返回首页](#)
- [站内搜索](#)
- [互动交流](#)
- [意见反馈](#)
- [我要投稿](#)
- 青海掌上12348
- [关于我们](#)
- [技术运维电话](#)
- [热点微博](#)